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袁偉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kw24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42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及112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名冊各1份

(28379205_1120142218_1_ATTACHMENT1.pdf、28379205_112014221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10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94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社會局楊雅茹科長業獲選為112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，請貴局將其獲選紀錄註記於人事資料內（含Web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）並造冊列管，俾於爾後遇有適當職務出缺時，提供相關機關首長得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予以優先拔擢任用。
- 三、有關112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頒獎典禮之時間、地點等事項，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另函通知後再行轉知；又前開本府獲獎人員職務如有異動，請即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本府人事處（kw2459@gov.taipei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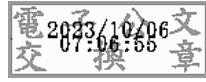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市長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除外）

北安國中 1121006



QBAA1126007616

(含附件)

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

訂

線

